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,男,1980年2月9日出生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辩护人候盈盈,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:2021年4月21日22时49分许,被告人叶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GSXXXX小型普通客车,至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高仰路西侧约50米处,遇警察设卡盘查,拒绝停车接受检查,加速驶离至一二八纪念路XXX号万达广场地下停车库内,被驾警车在后追赶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警员逼停并查获。经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,被告人叶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4毫克/100毫升,属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叶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具有坦白的从轻处罚情节,且自愿认罪认罚,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据此,为保护公共交通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叶某犯危险驾驶罪,判处拘役二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。

 审 判 员
 周皓

 书 记 员
 管胜杰

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